

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

(综合行政执法)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:昆经开城管~~综执~~罚〔2023〕005号

当事人:云南唯安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地址:中国(云南)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阿拉街道办昌宏社区经

法定代表人:王律,身份证号码:520181198508123014

联系电话:13888956131,住址: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新迎北路303幢单元2号

经查,你在~~检测~~的检测报告存在无提供电子原始记录,报告中检测结果与原始记录不一致的情况。

当事人辩称~~无异议~~,以上事实,由昆明经开区城市管理局依法调查并查证属实,该行为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之规定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之规定,决定处罚如下:外罚10万元(大写:拾万元整)。

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富道银行昆明经开区支行(户名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,账号:120871129010000001226,地址:昆明经开区春景大道16号。)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,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在6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但复议、诉讼期间不得停止执行本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(印章)

2023年9月6日